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京 0108 破 6 号

本院根据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裁定受理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天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郦城工作区 422 室；邮政编码：100195；电话：13910759692、13601058255；联系人：骆建华、韩旭】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本院复兴路法庭二层第 25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